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處」為推動誠信經營的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依「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第五條規定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行政管理處112年度推動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於113年8月8日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如下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三)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同意制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以防止不道德行為、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p> <p>(二)「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明文要求與供應商往來不得對本公司相關人員行賄規定，日常會議也會口頭提醒員工應注意誠信經營，並將執行情形於公司網站及股東會年報揭露。另外本公司設置</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合約審核機制，防範所簽訂的合約有違法之疑慮。</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一)本公司與新客戶正式交易前會進行徵信，引進新供應商前會進行評鑑，以避免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並在公司網站設置誠信經營專區，揭露各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在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檢舉信箱，並及時更新公司網站誠信經營相關公司規章。</p> <p>(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中明訂本公司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將依公司規定懲處。</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p> <p>(五) 112年5月進行誠信經營內部宣傳(包括為何企業需要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反貪腐)、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管理等)，計60人；112年參加內部稽核協會「談營業秘密之保護與管理」、「112年勞動法令函釋與重要勞資判決因應解析」、「性別平等工作法與性騷擾防治法之修正解析與企業因應對策」等主題外訓課程，計1人，9人時；參加104人資學院「性別工作平等法常見違法事例」、「中大型企業常見勞資爭議解析」等外訓課程，計1人，3.5人時。</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公司已訂定「檢舉處理辦法」，載明檢舉案件範圍、指定檢舉受理專責單位、檢舉標準作業程序、檢舉內容保密原則、檢舉人之保護及調查迴避措施，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檢舉信箱(admin@brinno.com)，由專人受理，112年度公司檢舉信箱未接獲檢舉信件。</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道德行為準則」內容，並於公司網站及股東會年報揭露推動成效，提供予股東及投資大眾查詢。</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公司網站隨時更新經營運作情形，以供投資者及社會大眾參考。</p>	